



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Zealand

申請僑居身份加簽

2018.04.10

申請須知

- 海外華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華僑在國內辦理投資、考試、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 申請僑居加簽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倘委任代理人辦理，申請人須於申請書背面委任書欄位內填妥資料，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件（護照或身分證正本）。
- 申請僑居身分移簽，僑居地應該與原來加簽僑居身分的僑居地相同。如已轉換僑居地，應該重新申請僑居身分加簽。
-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之書面同意（華僑身份證明條例第 13 條）。父母人在國內之辦理方式：
 - (1) 請提供父母在台灣之詳確連絡電話、地址。
 - (2) 並請在台灣之父或母攜帶身份證及戶籍謄本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地辦事處，辦理家長同意簽字具結。聯絡電話如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話(02)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電話(04)2251-0799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電話(05)225-1567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電話(07)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電話(03)833-1041

申請要件

- 已取得外國（紐西蘭）永久居留權或公民身分者居住國外（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累計住滿四年且在僑居地連續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 未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或公民身分者，必須符合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自臺灣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且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其所持護照依其他法規應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必須符合 16 歲至 18 歲（接近役齡）期間返國，每年累計未逾 183 天；屆役齡（即 19 歲）倘有返國紀錄（含持外國護照），須於其屆役齡後第一次返國前已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始得辦理。

應備文件

- ✓ 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請以清晰字跡填妥表格（申請人親自填寫並簽名，申請者如為未成年人無法親自填寫及簽名，可由父母代為填寫並簽名）。
- ✓ 有效中華民國普通護照正本（若護照已過期請先辦理護照換發）。
- ✓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持有紐西蘭護照者，除了申請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之外，還需要申請一份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1) 當事人可委託國內親友以代理方式向移民署申請。
 - (2) 非急件者亦可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填寫「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及附上相關申請費向本處提請代轉移民署辦理。請注意：本處代轉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需文書作業及國際郵遞時間，當事人務請提前辦理。如係急件仍請委託國內親友向移民署申請，當日可辦妥（請參考「海外人士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須知」）。
- ✓ 規費：申請僑居身份加簽免收費。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代收紐幣一份 \$5 元(兩份 \$10 元)，領務規費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進行調整，申辦前請先向駐外館處查明最新收費標準。

郵寄辦理付款方式：

- (1) 以個人支票、Bank Cheque 或 New Zealand Post Money Order 付款均可受理，支票抬頭為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請勿郵寄現金。
 - (2) 銀行轉帳（僅限駐紐西蘭代表處受理）：ANZ 銀行帳戶號碼：06-0565-0063412-00。轉帳時請務必註明【Particulars - 申請人姓名】，【Code - 申請者身分證或護照最後 4 碼數字(無號碼者以"0000"代替)】，【Reference - "Certificate"】。一份申請案一筆轉帳紀錄。
- ✓ 足資掛號回郵郵袋 (Courier & Signature Parcels)：護照為個人重要文件，郵遞辦理仍有風險（遺失或損壞），為安全考量及保障您個人的權益，請親自赴駐外館處申請及領取。倘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前往駐外館處申辦，選擇以郵寄送件及領取護照，若向紐西蘭郵局（New Zealand Post）購買郵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回郵郵袋請申請者自行填寫地址。
 - (2) 申請者超過二人以上，或文件較多之申請案，請斟酌購買中型或大型尺寸之郵袋。
 - (3) 郵袋必須可供簽收查詢（upgrade your parcel to a Courier & Signature service）。
 - (4) 住在紐西蘭鄉村或偏遠地區（Rural Area）者、需另加 Rural Delivery Service。
 - (5) 情況急迫需要周六快遞者可選擇加購 Saturday Delivery Service。
 - ✓ 父或母之護照或身分證及親屬關係證明等證件：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護照申請僑居加簽須檢附父或母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以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或未成年人出生證明），並在該未成年人之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上簽名表示同意。（若檢附證件影本請詳【註 2】）

✓ 有效紐西蘭居留證件正本：

- (1) 持有紐西蘭護照者：請檢附紐西蘭護照正本；若紐西蘭護照已經過期，需同時檢附過期之紐西蘭護照正本及公民權證書正本。
- (2) 未持有紐西蘭護照者：所附紐西蘭永久居留證件以 Permanent Resident Visa 為準；該永久居留簽證應無任何入出境限制，倘當事人所持之 Resident Visa 若有“Expiry date travel”以及“Visa is invalid if holder is outside NZ with expired travel conditions”等限制者，表示該簽證還不算是紐西蘭的永久居留簽證。所附紐西蘭永久居留證件若是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紐西蘭新移民法實施前，依據 Immigration Act 1987 所核發之 Indefinite Returning Resident Visa，該簽證上無任何入出境限制，且護照內有 RESIDENCE PERMIT 入境章戳者，可視為持照人已經取得紐西蘭永久居留權。
- (3) 申請人屆兵齡（19 歲該年 1 月 1 日後）第一次回台時，已經取得紐西蘭永久居留權之證明正本。

✓ 具結書：如未持有我國以外他國護照者，請具結。

紐西蘭駐外館處通訊地址

- 駐紐西蘭代表處
Physical address : Level 23, 100 Willis Street, Wellington Central, Wellington 6011
Postal address : PO Box 11-886, Manners Street, Wellington 6142
Tel: (04) 473-6474 / Fax: (04) 472-2430
E-mail: nzl@mofa.gov.tw
Web: www.roc-taiwan.org/nz
- 駐奧克蘭辦事處
Address : Level 18, 120 Albert Street, Auckland
Tel: (09) 303-3903 / Fax: (09) 302-3399
E-mail: auckland@mofa.gov.tw
Web: www.roc-taiwan.org/NZ/AKL/

備註

- **【註 1】**有關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所指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者，與該類男子持何種簽證出境無涉，只需該類男子在合於該年齡規定之前已有出境紀錄即可。至接近役齡期間「移居國外」事實之認定，以接近役齡男子於接近役齡期間，在國內居住每年累計未逾 183 日者為準。

- **【註 2】**所附證件若為影本，請影印證件之資料頁並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首次申請僑居身分加簽，所附紐西蘭護照或紐西蘭公民權證書需為正本。)
- **【註 3】**僑居加簽男子返國注意事項：有僑居加簽男子並非不用當兵，而是尚未依法徵兵，所以役齡男子(19 歲該年 1 月 1 日以後)持僑居加簽回台者返國停留期限仍受限制，請務必於返國後赴內政部移民署或其各地服務處辦妥「僑居加簽」再出境手續(可在網路上辦理：<http://www.immigration.gov.tw/>>線上申辦>僑民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僑民役男服役之主要法令為「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下列情形者當事人應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1)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居加簽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2) 無戶籍國民具僑居加簽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連續居住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3) 1984 年(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持僑居加簽回台，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4) 1985 年(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持僑居加簽回台，曾有二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居住逾 183 日為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不限。)

僑民役男一旦須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兵役義務即與國內一般役男完全相同。

- **【註 4】**僑居身份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網站：www.ocac.gov.tw)
- **【註 5】**以上各項說明未盡事宜或有爭議，依中華民國現行法規規定為準。

本說明資料迭有異動，異動後將同步上線公布，請民眾隨時上網查詢最新資訊。

2018.04.10